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绍住金〔2022〕37号

关于印发《绍兴市住房公积金资金竞争性存放 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分中心、各处室：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绍政办发〔2015〕86号）、市财政局《绍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绍市财金〔2020〕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心业务情况，现将修订后的《绍兴市住房公积金资金竞争性存放操作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9月13日

抄送：省建设厅住房改革与公积金监管处，市公积金管委会办公室，
市财政局。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9月13日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资金竞争性存放操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本级及各分中心（以下统称中心）权力运行，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绍政办发〔2015〕86号）、市财政局《绍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绍市财金〔2020〕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心业务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资金竞争性存放是指中心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确定资金存放银行的管理活动。竞争性存放资金范围为在确保正常支付前提下预计将暂时闲置，可用于定期存放的业务资金，包括住房公积金存款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存款。

第三条 资金竞争性存放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的原则，在公开公平、确保安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争取收益最大化。

第四条 资金竞争性存放纳入“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由中心党委或各分中心党组集体研究决定存放规模、期限以及标的设置等内容，确保资金存放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

第五条 中心在确定竞争性存放资金规模时，应充分考虑确保职工日常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需要的备付金，留存用于计提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上缴管理费、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等各项费用的阶段性资金，避免因运作资金不足造成流动性偿付风险。

第六条 有资格参与我市住房公积金资金竞争性存放的银行为经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受委托承办相关住房公积金业务的银行。

第七条 参与投标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承办银行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心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纳入监管评级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对地方经济有特殊贡献的可适当放宽，但须持市政府批文。

第二章 实施方式

第八条 中心业务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标方法主要以经营状况、利率水平、经济贡献度、公积金业务承办情况等综合评分，确定最终入围中标银行。

第九条 中心党委（党组）集体研究确定具体招标方案。包括存放资金总规模、标段设置、中标金额分配、业务考核分值核定、存款期限、时间安排等内容。

第十条 中心应确保竞争性存放参与银行编制投标文件所

需要的合理时间，开始发放招标文件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中心应当在网站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且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自发布更正公告或书面变更通知日起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竞标规则

（一）中标原则：中心可根据需要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确定多家中标银行，但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银行数量及中标银行具体资金分配方案，禁止在入围银行中进行二次选择，杜绝发生利益输送、利益冲突行为。

（二）招标期限：住房公积金存款根据可存储结余资金情况组织进行招投标，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存款一般按年度进行招投标。

（三）资金存储：资金存期根据中心资金运作需求确定，可分一年期、半年期、三个月等不同类型的定期存款。

第十二条 招标评分体系

中心业务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标评分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分别为：

（一）利率水平指标，10分。根据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规定，投标利率符合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

且上浮比例达到有效竞标银行上浮上限为各银行各期限定期存款利率较基准利率浮动幅度最高上限的，得满分 10 分，上浮比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2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折算，扣完为止。

（二）经营状况指标，30 分。根据《绍兴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管理办法》执行的最新考评结果，以“经营状况”指标项下排名第一名的考评结果为基准，计为满分 30 分，本项目投标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经营状况得分=（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经营状况考评结果 / 评标基准考评结果）× 30。

（三）经济贡献度指标，45 分。评分规则分为两部分：（1）40 分。根据《绍兴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管理办法》执行的最新考评结果，以“经济贡献度”指标项下排名第一名的考评结果为基准，计为满分 40 分，本项目投标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经济贡献度考评结果 / 评标基准考评结果）× 40。（2）5 分。根据上一年度新增公积金贷款余额（含公转商贴息贷款）排名，排名第一名的有效投标人，其考评结果得满分 5 分。以排名第一名的有效投标人贷款余额为基准，本项目投标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新增贷款余额 / 评标基准余额）× 5。

（四）业务工作考核指标，15 分。中心制定银行业务工作考核办法，每月对承办银行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开标前

一年得分合计作为计分依据。以业务考核排名第一名的银行考核分为基准，计为满分 15 分，本项目投标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业务工作考核得分=(考核得分 / 评标基准考核分) × 15。

第十三条 标段设置。

1. 根据每次招标的总量，分段设置标位，可按资金总规模的比例或固定金额设置不同标段。

2. 住房公积金资金竞争性存放每个标段上限不得超过当期住房公积金资金竞争性存放总额的 40%。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制定当期招标计划。中心财务部门根据各自资金收支计划和资金结存等情况，起草各类竞争性存放资金的招标计划，提交中心领导班子集体研究通过后，按本细则要求进行招投标，根据招标结果和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进行存储。

第十五条 编制、发布招标文件。中心根据经批准的当期招标计划，编制招标文件，向所有符合条件的竞标银行发出招标邀请函，将招标的资金性质、期限、标的设置、竞标资格、投标地点及截止时间要求等事项书面通知符合条件的竞标银行。

第十六条 整理相关资料。中心财务部门工作人员提前收集、整理各竞标银行的相关基础资料，供评委评标参考。

第十七条 评标评委。中心应建立资金竞争性存放评委库。

评标时按规定建立 5 人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评选委员应当由中心中层以上领导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其中外部专家的比例不少于 60%，从竞争性存放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利益回避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现场开标及评标。竞标银行在规定时间内以密封函件的形式向中心递交标书。评标委员会共同监督拆封竞标银行的竞标资料。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竞标银行竞标提交的资料 and 中心整理的资料对竞标银行进行独立评标，按照竞标规则的有关规定确定中标银行范围。初步中标结果提交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最终中标结果经中心主任审定签字后生效。

第十九条 按规定出具廉政承诺书。中标公告期结束后，向中标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应当要求银行出具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承诺不得向中心领导、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输送任何利益，不得将资金存放与上述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的业绩、收入挂钩。凡发现并经核实资金存放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中心应当及时收回资金，并由市财政局进行通报，在一定期限内取消该银行参与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的资格。

第二十条 办理存放。中心应与中标银行签订规范的定期存款存放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协议内容应包括中标银行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违约责任的处理、双方在确保

账户资金安全中的职责、协议变更和终止条件等。中标银行在标书确定期限内受托办理中心的各类业务资金的存储业务。中心财务部门根据中标结果，结合每月资金存量情况办理资金的具体存放手续。

第二十一条 相关费用。中心应按招投标相关文件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评审费用，评审费的支付严格按照《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评审费支付标准》（绍市公管办〔2017〕24号）执行，不得由中标银行列支评审费及相关费用。

第四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二条 通过竞争性存放资金的管理和回收按照住房公积金中心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调整需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中标银行应积极予以办理。提前支取部分，银行按支取时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规定计付利息，未支取部分仍需按原存款协议规定的起息日、期限、存款利率、到期日还本付息。

第二十三条 遇以下情形中心有权提前收回中标银行的存放资金，并取消该银行参加住房公积金资金竞争性存放的竞标资格：

（一）中标银行在资金存放期间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二）监管评级降低后低于本细则规定标准，监管部门认为

该银行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三)没有按照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签订的受托协议或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四)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五)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划入中心账户的；

(六)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中心招标确定的定期存款到期后续存原中标银行的，可不重新组织招投标，但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续存原中标银行的定期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同类银行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且累计存期不得超过2年。

第二十五条 市中心作为资金竞争性存放的主体责任部门，应对各分中心的资金招标、存放进行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不按规定存放的，应及时督促纠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规范间歇期资金存放。中心应统筹规划、组织竞争性存放工作，尽量减少存款到期与实施竞争性存放招投标的间歇期；确因特殊原因存在间歇期间的，经中心主任会议研究可在原存款银行进行七天通知存款，直至竞争性存放结果生效后按竞争性存放中标银行存放。

第二十七条 分中心资金竞争性存放参照本细则执行，经营

状况指标、经济贡献度指标设置可参照当地相关规定执行。招标计划须报经市中心同意，中标结果须报市中心备案。中心有关职能处室按照职责分工对分中心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实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相关文件中已有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招标文件（模板）
2. 中标公告（模板）
3. 更正公告（模板）
4. 廉政承诺书（模板）

附件 1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招
标
文
件

二〇 年 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绍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绍市财金〔2020〕15号）、《绍兴市住房公积金资金竞争性存放操作细则》等文件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公款存放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年第×期公款存放招标。

二、招标项目内容

1. 第一标段：定期存款，存放期限（一年/6个月/3个月），存放金额 万元；

2. 第二标段：定期存款，存放期限（一年/6个月/3个月），存放金额 万元；

3. 第三标段：定期存款，存放期限（一年/6个月/3个月），存放金额 万元；

.....

考虑到资金支付等需求，同一标段资金可由招标人决定分若干存单在中标银行存储。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经上级核准具有受委托办理**业务资格的承办银行；

(二) 在中心所在地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

(三)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 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四) 纳入监管评级的银行, 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 B 级及以上, 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对地方经济有特殊贡献的可适当放宽, 但须持市政府批文。

(五) 市级分(支)行下属的分支机构不得直接作为投标人, 但可受市级分(支)行委托作为受托人进行投标, 需提供市级分(支)行对其的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同时在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一并附上相关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银行需与资金存放网点一致, 不得转移。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注明日期及时点)

(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地址: (指定地点现场领取)

五、投标报名时需提供材料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报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报名, 则不需要提供此表单<格式见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被授权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人民银行年度综合评价证明等）。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行公章。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注明时间及地点）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注明时间及地点）

八、招标公告发布于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sx.gov.cn>）

九、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十一、监督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费用

本期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关于招标文件的提示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并按下列顺序编排：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被授权委托人（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人声明函

(6) 单位简介

(7) 其他资料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的审查和现场核实要求。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欺诈和严重失实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资格。

3. 投标人应准备 1 份投标文件正本、4 份投标文件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在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同副本必须保持一致。

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凡有涂改之处，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装入封套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联系地址，注明“在开标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于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人。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以上规定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与评标

1. 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身份证及有效证件出席开标会议，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3. 开标后，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4.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4.2 未按规定格式盖章、填写、装填，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未及时出示能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的原始文件。

4.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6 与其他投标人的数据、技术方案雷同。

4.7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的、编排有误的、公式计算错误的、文件签署不规范的。

4.8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5. 招标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人名称、修改内容、质量及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由记录员作好记录。

6. 在详细评标之前，招标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以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 招标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8. 招标人和招标评审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五、授予合同

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评审委员会的授标建议，把合同授予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

人。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同时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出具廉政承诺书。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各评委独立打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考虑到资金安全，本次项目投标采用一个标段一次性投标（即每家银行只需投一份标书），总分排名第一者优先选择标段，第二名依次选择剩余标段，以此类推，第 n 名即得最后一个剩余标段。每家投标银行只能中一个标段。

三、本项目的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评分指标包括利率水平、经营状况、经济贡献度、业务工作考核等方面，满分 100 分。各指标的评审因素和权重如下：

（一）利率水平指标，10 分。根据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规定，投标利率符合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且上浮比例达到有效竞标银行上浮上限为各银行各期限定期存款利率较基准利率浮动幅度最高上限的，得满分 10 分，上浮比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2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折算，扣完为止。

（二）经营状况指标，30 分。根据《绍兴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管理办法》执行的最新考评结果，以“经营状况”指标项下排名第一名的考评结果为基准，计为满分 30 分，本项目投标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经营状况得分=（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经营状况考评结果 / 评标基准考评

结果) × 30。

(三) 经济贡献度指标, 45分。评分规则分为两部分: (1) 40分。根据《绍兴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管理办法》执行的最新考评结果, 以“经济贡献度”指标项下排名第一名的考评结果为基准, 计为满分40分, 本项目投标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经济贡献度考评结果 / 评标基准考评结果) × 40。(2) 5分。根据上一年度新增公积金贷款余额(含公转商贴息贷款)排名, 排名第一名的有效投标人, 其考评结果得满分5分。以排名第一名的有效投标人贷款余额为基准, 本项目投标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新增贷款余额 / 评标基准余额) × 5。

(四) 业务工作考核指标, 15分。中心制定银行业务工作考核办法, 每月对承办银行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开标前一年得分合计作为计分依据。以业务考核排名第一名的银行考核分为基准, 计为满分15分, 本项目投标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业务工作考核得分 = (考核得分 / 评标基准考核分) × 15。

专家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得分
1	利率水平	10	根据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规定，投标利率符合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且上浮比例达到有效竞标银行上浮上限为各银行各期限定期存款利率较基准利率浮动幅度最高上限的，得满分10分，上浮比率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2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折算，扣完为止。	
2	经营状况指标	30	根据《绍兴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管理办法》执行的最新考评结果，以“经营状况”指标项下排名第一名的考评结果为基准，计为满分30分，本项目投标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经营状况得分=(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经营状况考评结果/评标基准考评结果)×30。	
3	经济贡献度指标	45	(1) 40分。根据《绍兴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管理办法》执行的最新考评结果，以“经济贡献度”指标项下排名第一名的考评结果为基准，计为满分40分，本项目投标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经济贡献度得分=(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经济贡献度考评结果/评标基准考评结果)×40。(2) 5分。根据上一年度新增公积金贷款余额(含公转商贴息贷款)排名，排名第一名的有效投标人，其考评结果得满分5分。以排名第一名的有效投标人贷款余额为基准，本项目投标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新增贷款余额/评标基准余额)×5	
4	业务工作考核	15	以业务考核排名第一名的银行考核分为基准，计为满分15分，本项目投标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考核得分/评标基准考核分)×15。	
总分			满分100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招标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
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1、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被授权委托人（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五、投标人声明函

六、单位简介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并授权_____（姓名、职务），全权代表我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意向投标的定期存款利率、服务承诺见附件：1、开标一览表。2、服务承诺对照表。如贵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发生提前支取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我方承接中标对应存款，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 3、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4、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则承担违约责任。
- 5、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传 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开标一览表

年 月 日

项目	基准利率 A	上浮比率 $B = (D \div A - 1) \times 100\%$	加基点 C	最终利率 报价 $D = A + C$	备注
XX 期限定期存款					
XX 期限定期存款					
XX 期限定期存款					
.....					
<p>注： 1. 以上基准利率、上浮比率、加基点及最终利率报价一经报出后，不得更改；</p> <p>2. 最终利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位；</p> <p>3. 上浮比率百分比形式保留两位小数 (**.**%)，仅用于定标计分。</p>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单位：_____地址：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则不需要提供此表单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被授权委托人（代理人）身份
证复印件

五、投标人声明函

招标人：

我单位愿针对贵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单位简介（简要概括）

七、其他资料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若为市级分支行下属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请附市级分支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市级分支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公款存放招标项目名称) 中标公告

一、招标人名称

二、招标项目名称

× × × × 单位 × × × × 年第 × 期公款存放招标

三、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四、定标日期

五、中标结果

(包括公款存放期限、中标银行、中标利率等信息)

六、联系方式

七、其他事项

附件 3

(公款存放招标项目名称) 更正公告

一、招标人名称

二、招标项目名称

× × × × 单位 × × × × 年第 × 期公款存放招标

三、原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四、更正理由

五、更正事项

六、联系方式

廉政承诺书

_____部门（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绍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绍市财金〔2020〕15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_____年第____期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_____银行（公章）